

王季同著

因明入正理論摸象

蔡元培題



王季同著

因明入正理論撰象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

◆(296817)

平

日一四七一平

會因明入正理論摸象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王季同

發行人 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* 版 翻 *
* 權 印 *
* 所 必 *
* 有 究 *

(本書校對者董雲鑑)

小徐先生世兄抱堂先生疏伯侯奉十月廿日

惠函

起后如君為感大著因明入西經論據象付印閱之
先觀而快已向堂五元借來拜讀以素未研究因明
雖有

先生之說明與圖解為未作滿底之解經侯大著印成
或再四詳讀始可明白

命作序不私幸亦為之謹登封面以表贊同諸君

鑒諒大稿當即送商福任付排此奉復並頌

道安

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元培謹啓

因明入正理論摸象

(亦名東西洋論理學之比較研究)

不輕居士王季同述

丙子春，蘇州覺社開講經法會。主講者季聖一居士，講俱舍七十五法；而居士以一人獨講無日間斷爲太勞苦，創議與余輪日分講。覺社諸同參聽其議，並指定請余講此論。蓋以余屢撰弘法文字，嘗稱述因明也。余重違覺社諸同參之意，遂與季居十間日輪流登講座。然余從來罕聽法師講經；今乃一旦陞座自對大衆講說，慚愧奚似？此次季居士與余各講二十餘期。凡歷五十日而法會圓滿。余始如釋重負。乃覺社諸同參有嗜伽者，乞余補編講義。余按當時信口開河。聲境剎那生滅，殊難追憶。惟其所見亦有與古今諸德不盡同處。雖未免盲人摸象之譏，然亦非不說象。不敢自秘，蹈客法之咎。爰就記憶略事補充整理，述爲因明入正理論摸象。又以中多就因明與西洋論理學相比較處；故更取新學界慣用語，別立東西洋論理學之比較研究一名。

因明入正理論

梵語醯都費陀那耶鉢羅吠奢奢薩怛羅。Hetuvidyā Naya Pravēṣa Śāstra 醯都言因。費陀云明。那耶稱正理。鉢羅吠奢翻入。奢薩怛羅論也。譯華文爲因明正理入論。蓋梵語亦如日語，任何命題其客語若由他動詞與目的位之名詞代名詞等所構成者，其名詞代名詞等概置於他動詞之前。今順華文語法，故譯因明入正理論。印度之五明，如今西洋之種種專科。因明則近乎西洋之論理學。又近人校讎墨子，謂墨經：故所得而後成也，及小故大故諸條，亦屬因明論理學之流。因明創自劫初足目。厥後釋迦牟尼世尊於解深密經，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，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等，皆略說之。而天親菩薩更造論軌，論式，論心，專說因明。然於古師得失猶未考正，立破規矩亦未楷定。至陳那菩薩出世，去聖時遙，外小競作。言龐論難，靡所折衷。菩薩乃燭時機，專弘因明，覃思研精，造論四十餘部；而以因明正理門論爲綱領。然文約義豐，通達爲難。陳那弟子骨瓊主菩薩乃作此論，以爲正理門論趣入方便。

商羯羅主菩薩造

梵語商羯羅塞縛彌。Śaṅkaravamin 商羯羅，此云骨瓊。塞縛彌，此云主。因明大疏云：外道有言，成劫之始，大自在天人間化導，二十四相，匡利既畢，自在歸天。事者傾戀，遂立其像。像其苦行，瘁疲飢羸，骨節相連，形狀如瓊；故標此像名骨瓊。

天，云云。菩薩之親少無子息，禱於天像而誕菩薩；故以爲名。菩薩，具云菩提菩薩。Bodhisattva 菩提此云覺，或云佛道。薩埵此云有情。（舊譯衆生。）以其上求佛道，下化有情，自利利他；故名菩薩。商羯羅主菩薩爲陳那菩薩弟子，親承師傳；故造此論，總攝陳那所造正理門論及餘諸論要義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

三藏謂經律論。釋典之分三藏，略如國學之分經史子集。經說定學。律說戒學。論說慧學。通達三藏法，能爲人師，謂之三藏法師。奘師俗姓陳，名禕，偃師人。兄長捷先出家，在洛陽淨土寺。師年十三亦入淨土寺出家，歷就諸講師聽大小乘諸經論。然以諸師各異宗途，聖典亦有隱晦，不知適從；乃欲西游以明之。表請不許，師不爲屈，貞觀三年隻身西征，備嘗艱苦，經西番諸國，貞觀七年至印度，遍禮聖蹟，迭就名師學大小乘諸經論，貞觀十九年持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，佛像七軀，三藏聖教梵本六百五十七部，還至長安。奉勅於弘福寺傳譯之。此論以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於弘福寺譯訖。奘師弟子慈恩寺窺基法師爲之疏。世稱因明大疏者是也。此疏元末失傳。清季楊仁山居士自東瀛取回，鈔板流通。國人始獲重觀見之。學入論者不可不以基疏爲依據也。

能立與能破，及似唯悟他。現量與比量，及似唯自悟。

此初頌也。梵典於散文之前後，常有以四五六七言句提綱，以便記誦者，謂之伽陀。Gāthā 或譯伽他，或譯偈，或翻爲頌。頌常低格分句，每二三四句爲一行；以與散文易資識別。以有此行列之異，故散文對頌而言，謂之長行，此頌出八門二益。能立與能破，謂真能立與真能破。及似謂似能立與似能破。此四門皆唯有悟他益。現量與比量，謂真現量與真比量。及似謂似現量與似比量。此四門皆唯有自悟益。故謂之八門二益，按西洋論理學家亦有謂論理學爲辯論之術，或謂爲思維之術，分疏不下者。古因明師於八門二益未有定論，蓋亦如之。陳那菩薩始說宗因喻三支之中，一因二喻爲能立。其立論者之現比二量，能立所資，但爲立具。天主稟承師說，故頌云爾。餘至長行後詳述。

如是總攝諸論要義。

如是指頌。諸論，謂陳那及古師所說一切因明。以上總論。下文分說能立等八門。

此中宗等多言名爲能立。

首能立門。此中具二義：一起論端義，二簡持義。起論端者，如華文且夫嘗謂，小說上話說却說等。簡持者，上文總論八門，此處簡去餘之七門，先持取真能立一門，而專論之也。能立又通稱三支比量，或但稱比量。蓋能立與比量，對文雖有悟他自悟之分；然同藉三相因而觀於義，以生正智，故散文則非但自悟之智稱比量，其依此智而發之悟他宗等多言亦得稱比量也。宗者，三支之一。等者，等取因喻二支。古師皆以宗因喻並爲能立。陳那始以因及同異喻三爲能立，宗爲三之所立。然以言對義，則宗所詮之義正是所立；其能詮言亦得說爲能立。故此處順古師說宗等多言名爲能立。云多言者，文字或聲音能詮一切法（卽意識對象）者，謂之言。言之所詮者，謂之義。其緣此之意識，謂之智。故宗因喻三支亦各有言，義，智。而悟他必資言說，故必以言爲能立。梵語婆達南，*Vadana* 此云言。又如歐美文字名詞有單數複數之變化，梵語名詞變化分爲一數，二數，多數，之三種。如一言云婆達南。二言云婆達泥。多言云婆達。此處梵語爲婆達，譯多言。蓋古師以宗因喻等爲能立，其數有三四八之別；陳那雖以宗爲所立，然因及同異喻爲能立，仍有三數。故梵語婆達，華言多言也。

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。

此乃一合成副詞。Adverbial phrase 所以附加於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主句中動詞名為，以表示其何故名爲？從何名為者？開示本係動詞，在此則變成名詞。梵文名詞亦如德文拉丁文等，有位之變化，謂之八轉聲：一體聲，即主位；Nominative case 一業聲，即目的位；Accusative case 二具聲，示作業之具；四所爲聲，即與位；Dative case 五所從聲，示從何作業；六所屬聲，即物主位；Genitive case 七所依聲，示依何作業；八呼聲，乃汎爾呼召。今比合成副詞乃係以動詞開示所變成名詞之第五轉聲示從何名為者。句末故字遙接開示，從梵語之第五轉聲譯出。又由宗因喻多言六字係從梵語之第三轉聲譯出。由字表第三轉聲，示由何開示？開示之具者。諸有問者謂敵證等。瑜伽論言論處所，一於王家，二於執理家，三於大眾中，四於賢哲者前，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，六於樂法義者前。蓋印俗論義，立敵之外，必有證義者，以斷兩造之勝負。如今運動會辯論會之評判員也。宗因喻三支比量，今因明師多有謂爲同於西洋論理學之三段論者。其意蓋以爲三支比量：

聲無常……！……宗，

所作性故……因，

若其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……同喻；

可改成三段論形式：

凡所作皆無常……………大提案，
聲是所作……………小提案，
故聲無常……………斷案。

二式相較。則可謂宗卽斷案，因卽小提案，喻卽大提案。此今因明師持論之根據也。然竊以爲如此解因明。實不啻謗因明。按西洋論理學家分論理學爲演繹法與歸納法。演繹法創自二千餘年前希臘古哲亞里士多德。Aristotle 其主要者卽三段論，尤其單式三段論。單式三段論者，由三命題所構成，卽兩提案與一斷案。每一命題皆有一主語，一客語。斷案中之主語客語，必皆一度出現於提案中。更有見於兩提案而不見於斷案之語，爲前述兩語之媒介。爲斷案之主語者，謂之小語。爲其客語者，謂之大語。爲媒介者，謂之中語。含大語之提案謂之大提案。含小語者謂之小提案。但中語可任爲大提案之主語或客語。於小提案亦然。如是依中語在兩提案中爲主語或客語之異，三段論分爲四種不同之格：第一格，中語在大提案爲主語，在小提案爲客語；第二格，在兩提案並爲客語；第三格，在兩提案並爲主語；第四格，在大提案爲客語，在小提案爲主語。又命題有全稱，特稱；肯定，否定等別。如凡乙爲甲爲全稱肯定命題。有乙爲甲爲特稱肯定命題。凡乙非甲爲全稱否定命題。有乙非甲爲特稱否定命題。因此命題之區別，及上文格之不同，合理之三段論乃有十九式。茲列於左：（式

中概以甲代大語，乙代中語，丙代小語。其次序，以大提案居首，小提案次之，斷案居後。）

第一格計四式

- 凡乙爲甲，凡丙爲乙；故凡丙爲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一式
- 凡乙非甲，凡丙爲乙；故凡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二式
- 凡乙爲甲，有丙爲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三式
- 凡乙非甲，有丙爲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四式

第二格計四式

- 凡甲非乙，凡丙爲乙；故凡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五式
- 凡甲爲乙，凡丙非乙；故凡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六式
- 凡甲非乙，有丙爲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七式
- 凡甲爲乙，有丙非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………第八式

第三格計六式

- 凡乙爲甲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………第九式
- 有乙爲甲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………第十式
- 凡乙爲甲，有乙爲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………第十一式

凡乙非甲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第十二式
有乙非甲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第十三式
凡乙非甲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第十四式

第四格計五式

凡甲爲乙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第十五式
凡甲爲乙，凡乙非丙；故凡丙非甲。……第十六式
有甲爲乙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爲甲。……第十七式
凡甲爲乙，凡乙爲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第十八式
凡甲爲乙，有乙爲丙；故有丙非甲。……第十九式

以上單式三段論，及此外之直接推理與複式三段論等，爲演繹法論理學之全體。二千年來學者莫不視爲知識之淵府。直至十七世紀初英儒培根 Francis Bacon 始翻舊案；謂演繹法之斷案已含在提案之中，並不能有何創獲，不足深求，吾儕欲得新知識，當用歸納法。自培根提倡歸納法以來，科學家依而行之，遂使自然科學之新知識日積月累，繼長增高。不可謂非培根之功也。顧今因明師之解三支比量，乃謂其祇是培根所鄙棄之演繹法論理學，且祇是三段論十九式中之第一式。三支比量果若是其幼稚，則印度因明何足學？劫初足目以至天親菩薩之弘因明且置，陳那菩薩造論四十餘部，又

所爲何事？然則雖欲謂之不謬因明，豈可得乎？然則因明與論理學之異同畢竟如何？曰：論理學之分爲演繹歸納二法，本是虛空釘樞。演繹法不外乎三段論。歸納法其實亦無非複式之三段論而已。讀者疑我言乎？請舉論理名家約翰穆勒 John Stewart Mill 所立歸納六方法，及其所訂條規以爲證。培根雖指出歸納法之重要，然僅詔示吾人以歸納法之大綱，而未詳論歸納法之細目。穆勒始分歸納法爲六種方法，且訂條規以資遵循焉。六種方法之目，曰一致法，差違法，合併法，殘餘法，共變法，及演繹歸納並用之法。由首之三方法，吾人得以審知某種情形之有無爲某種現象發現或不發現之因或果。由次之兩方法，吾人得以審知某種現象量之改變爲另一現象量之改變之因或果。後之一方法，乃穆勒所指出：科學上最有價值之發見概係並用演繹歸納二法得之，鮮有獨用前之五方法者。穆勒固不藐視演繹法，彼以有價值之發見二法並用爲演繹法辯護；然彼仍襲一般西洋論理學家之意見，分論理學爲演繹歸納二法。彼亦嘗謂二法之分爲未甚妥洽；然其指爲未甚妥洽者仍以有價值之發見二法並用爲根據。蓋穆勒之意猶以爲前之五方法爲純粹之歸納法，惟後之一方法爲演繹歸納並用。然試一考其所訂前之五方法之條規，則吾人可見此諸條規明明即是三段論之大提案；當吾人適用此五方法而有所發見時，吾人從觀察或試驗所見之一事實卽此諸三段論之小提案；而吾人依此五方法所發見之因果關係，論理學家所認爲歸納法之斷案者，無非

此諸三段論之斷案而已。今試更引一七〇五年好克司皮氏 Hawksbe 空氣傳聲之發見以爲佐證。好克司皮氏懸一鐘於排氣機之玻罩中而擊之；人在玻罩外能聞鐘聲甚清。氏次將玻罩中空氣完全排出而復擊之，則絕不聞聲矣。由此知聞之傳達於耳確有賴於空氣。此乃適用穆勒所謂差違法之歸納法也。然若以穆勒差違法之條規，與好克司皮氏試驗所見之事實，及其歸納之斷案，依次列之如左：

假使於所研究現象發現之一事例，與其不發現之一事例二者之間，除某一種情形僅見於前一例之外，其餘一切情形完全相同；則其互異之唯一情形，必爲其現象之果，或因，或因之必要成分。

好克司皮氏能聞鐘聲之一事例，與其不聞之一事例二者之間，除有空氣等蟬連不斷介於鐘與耳間之一種情形僅見於前一例之外，其餘情形完全相同；故有空氣等蟬連不斷介於鐘與耳間必爲能聞鐘聲之因之必要成分。

則吾人立即可知此乃複式三段論之一種結約三段論也。其他四方法雖比差違法爲更複雜，然其亦爲複式三段論仍顯而易見。故論理學之分爲演繹歸納二法，理由實不充足也。然則培根指出歸納法之重要，而自然科學日趨發達，其故安在乎？曰：培根以前學者之陋習，在其不事觀察或試驗，而徒欲於論理學之格式中求知識。此如饑者不漸米爲炊，徒抱釜甑而欲求果腹；工師不求大木，徒抱繩墨而欲成巨室。其爲培根所鄙

棄，不亦宜乎？一般論理學教本所示三段論之例，類皆毫無意味。如云：

凡法國人皆歐洲人，

凡巴黎人皆法國人；

故凡巴黎人皆歐洲人。

諸如此類，誠培根所謂斷案已含在提案之中，並不能有何創獲，不足深求者。然培根未知此等三段論之無價值，非演繹法之無價值，亦非因演繹法之斷案已含在提案之中故無價值。乃因此兩提案皆爲人人所熟知，從而其斷案亦爲人人所熟知，無待推論；故無價值。故欲求三段論之有意味，有價值；則兩提案之一必爲立此三段論者之所新案出，從而其斷案亦必爲其新發見，而非人人所熟知。歸納法雖實際仍是複式三段論，然其小提案必爲研究此現象者觀察或試驗之所得；故其斷案亦爲發前人之所未發。其能使自然科學發達者在此，而不在歸納法之果有異於演繹法三段論也。因明之所以異於論理學，優於論理學者，亦以此。彼無所謂演繹歸納二法。其三支比量之因與喻，亦不同於三段論之兩提案。喻體雖似大提案，然依喻依而立；故非現成公案。恰如科學家用觀察與試驗所見之事實。故決無培根所指斥演繹法論理學之弊。上文論理學教本所示例中人人所熟知之斷案，尤爲因明師所不許；謂之相符極成似宗，爲九種宗過之一，雖因喻無過，猶名似能立，不爲真能立。（詳後。）今因明師以喻體有似

乎大提案，遂以因當小提案，而指因明爲演繹法，失其旨矣。然因明之三支比量，與論理學之三段論，亦各有異宜。科學之研究如登高自卑，拾級而上，須積無數之推理，而後可以登峯造極。前一度推理之斷案，復爲後一度推理之提案。故斷案爲一命題，而每一提案亦必各爲一命題。三段論如此，故於研究科學爲宜。自然科學雖重實驗，然實驗非感官之純粹經驗，必藉種種裝置，若好克司皮氏之排氣機等。此排氣機等之構造作用，皆從以前無數三段論之推理得來。故歸納法之複式三段論，其小提案雖由觀察試驗所得；然其得之也仍非仗以前無數三段論之斷案爲先導不可。西洋論理學之宜於科學研究，其效驗能使自然科學登峯造極，非無故也。哲理之探討則異是。彼非如登高自卑，拾級而上，不須積無數之推理，而登峯造極。其斷案雖亦必爲一命題，然大率不以前之斷案爲後之提案；故不適用三段論之形式。惟因明三支比量，所立宗雖亦爲一句，（因明三支之宗，等於三段論之斷案。句卽命題。）而能立因喻皆祇是名；（名卽語。）故此形式於探討哲學爲宜。印度佛教哲學所以登峯造極，爲一切宗教一切哲學所望塵莫及，亦非偶然。又若順今因明師之說，以演繹歸納二法收攝三支比量；則依喻依而立喻體，似歸納法。而依喻體及因而立宗，似演繹法。如此固亦可謂三支比量實賅演繹歸納二法。然三段論有十九式，而前述聲無常比量所改成之三段論祇爲其第一式。又培根穆勒等所提倡之歸納法乃學理歸納法。其法須先將一切